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冠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璋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可稽（見執聲卷）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4 附繕本）

05 書記官 廖庭瑜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